

证券代码：874126

证券简称：维天信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4 日 14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26	维天信	2025年3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北路9号院1号楼10层第十六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在过去的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董事会根据2024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始终保持诚信负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有效督促公司合法合规运作。监事会根据2024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写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

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以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写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以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写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管理方案提出《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共青城气海风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共青城气海云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并提出《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授信、贷款、担保等相关事宜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“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18 层 1801 室”变更为“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北路 9 号院 1 号楼 9 层 101”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注册地址拟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与会股东于会议召开当日在会议现场登记签到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3月24日 13:5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北路9号院1号楼10层第十六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北路9号院1号楼9层101
联系电话：010-82986590

(二) 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3日